

#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镇政科〔2021〕19号

---

## 关于申报 2021 年柔性引才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局，镇江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强市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鼓励企业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精尖缺”人才，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才成本，根据《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镇办发〔2021〕10号）、《镇江市柔性引补助实施细则》（镇人才办〔2021〕3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柔性引才补助资金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18:00，关网后不再受理。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18:00。

## 二、申报对象

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域外人才到我市工作的企业。人才人事关系、社保医保登记、工作地点等不在镇江市内。

##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应为我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或中方控股的企业。

2. 人才须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工艺的专业技术，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聘用期不少于1年。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本科学历，申报企业须提供情况说明。

3. 人才须每年在聘用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0个工作日，聘用期年收入不少于15万元（年收入计算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四、申报流程

1.“柔性引才补助”实行网上申报，用人单位登录人才镇江网（<http://www.rczj.gov.cn/>）金山英才申报系统，在“柔性引才”栏申请注册并填报相应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柔性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位学历证明、荣誉及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与用人企业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用人单位给付柔性引进人才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银行流水、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2. 网上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并签字盖章，报送两份原件纸质材料至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各辖市区人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所有审核通过后由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市行政中心1号楼九楼920）。

## 五、其他事项

1. 劳动报酬支付证明材料、人才收款证明材料及个人所得税税单，须提供按月或季度支付明细，一次性支付、现金支付的视同无效。

2. 已获得市“金山英才”计划和我市辖市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柔性引才资金；同一企业（集团）、上下级单位内部的人才派遣人员，不得申报柔性引才资金；已获得市级部门人才引进财政资金补助的人才，不得申报柔性引才资金。

3. 同一企业柔性引才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4. 申报企业存在失信行为、偷税漏税抗税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不予资助。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并追回已发放资金，申报企业和受补助人才列入诚信记录。

5. 《人才工作时间统计表》《人才收入情况表》注册成功后在网上下载。

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

王 玮 89666812

市科技局

严丽梅 80822820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1日